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关于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切实加强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4949.htm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关于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切实加强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意见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7〕2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口计生委《关于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切实加强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2007年5月31日关于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切实加强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的意见（人口计生委）当前，我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形势总体是好的。但是，少数地方对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形势、任务和特点认识不到位，有的干部产生盲目乐观和麻痹松懈情绪，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薄弱。特别是，近一段时间，个别地方在社会抚养费征收等工作中存在急于求成、简单粗暴等问题，由此引发了围堵当地乡镇政府的群体性事件和当事人自焚等恶性案件，影响到当地的社会稳定。为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切实加强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特提出如下意见：一、要站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要认真学习、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部署和要求上来。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

策和稳定现行生育政策不动摇，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不动摇，坚持稳定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队伍不动摇，坚持不断创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体制、机制、手段和方法不动摇。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坚持依法行政、思想政治教育和利益导向相结合，综合运用法律、教育、经济等手段，建立健全“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长效工作机制，坚持不懈地做好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二、要认真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加强依法行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做到：主体合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度；内容合法，按照法定权限实施具体行政行为，不越权行政，不违法设定群众义务；程序规范，正确行使行政执法权，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做到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责任到位。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依法解决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的难点问题。深入开展计划生育便民服务活动，把依法行政情况和群众满意度纳入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体系。对出现重大违法侵权案件和恶性案件的，坚决实行“一票否决”。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